

拾貳、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

一、設計目標及構想

基地位於高雄市中心商業區(大立百貨、漢神百貨…等)、鄰近亦有新崛江與三多商圈，為高雄市商業的精華區，並與新興的亞洲新灣區比鄰，而在人來人往的精華地段旁，矗立著一棟屋齡逾 30 年之舊大樓，斑駁殘缺無人使用，不但對整體市容是一種傷害，更影響整個城市的經濟活力。故本案在更新後對五福三路沿街市容改善，重塑地方都市景觀、改善人行動線、提高都市環境品質…等，都具有極大意義。



圖 12-1 更新單元區位說明



圖 12-2 更新單元現況(五福三路側)

二、建築物之座落方位、量體規劃、立面造型、色彩計畫

(一) 配置說明

本基地北側臨五福三路(40M)，南側為自強三路 285 巷(6M)，西側為前金教會，東側為地上 13 層之大樓。

- 基地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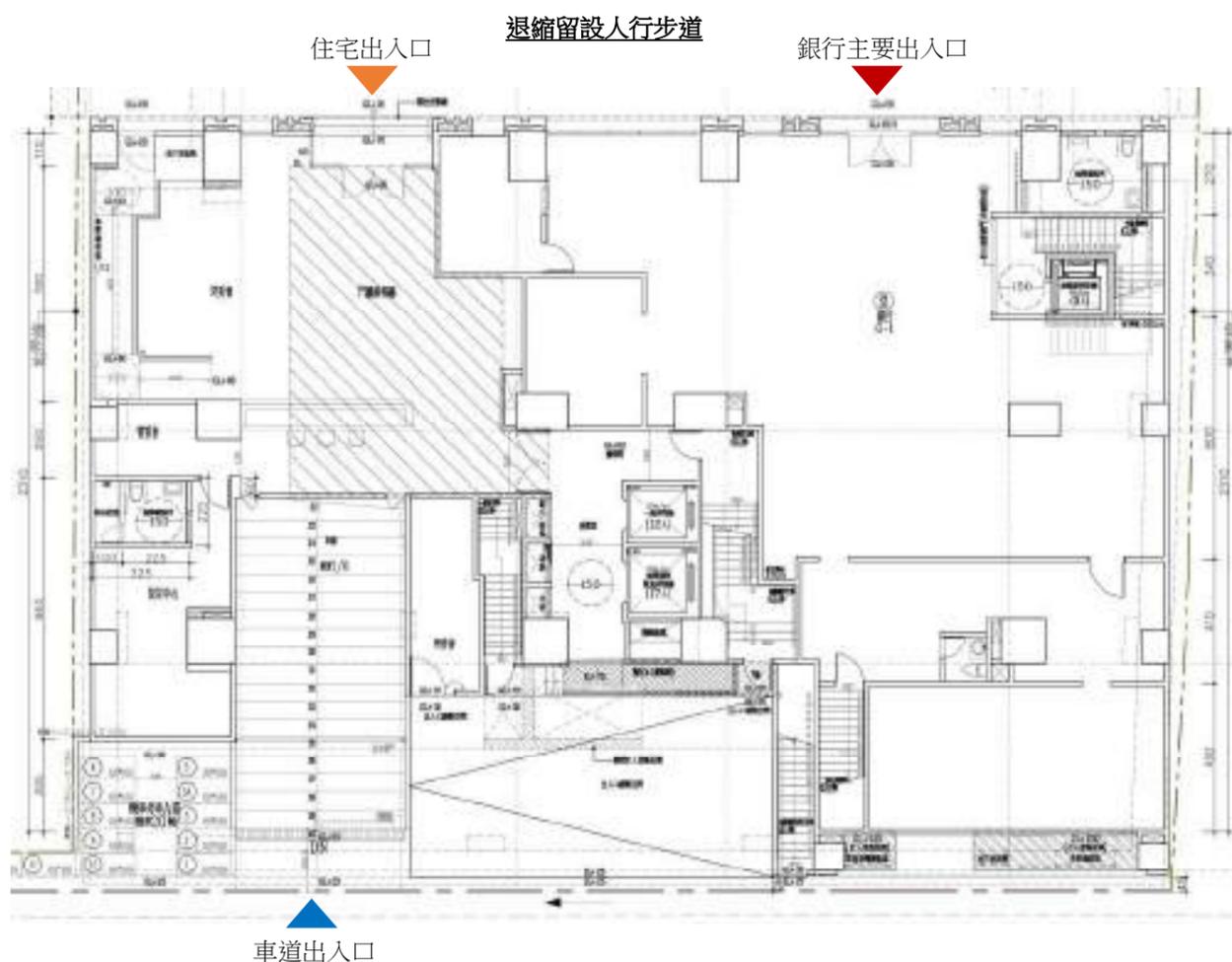
本案北側之五福三路為主要道路，也是商業區中人來人往的精華路段，故本案規劃上將車道從南側 6 米路進出，避免造成對都市交通的衝擊，也不影響五福路上往來的人行動線。

- 地面層：

臨五福三路側主要為銀行(地上 1-3F)與集合住宅出入口；本案未設置騎樓，以退縮騎樓地配合公有人行道作為行人通行使用；後側則作為車道進出口與相關法規設備設置。

- 標準層：

採一層 5 戶及樓電梯間，面北的五福三路側配置 3 戶，面南側的景觀面配置 2 戶，並設有景觀陽台。



地面層平面圖



標準層平面圖



圖 12-3 更新後環境模擬示意圖

(二) 建築量體規劃

基地位於高雄市中心商業區(大立百貨、漢神百貨...等)與新興的亞洲新灣區交界區，鄰近的開發也櫛次鱗比；而本案更新後為 29F 的高層建築，不僅成為鄰近地區的新地標，也將豐富整體都市的天際線。

(三) 造型計畫

本案為地上 29 層之高層建築，建築立面考量基座、屋身與屋突的分割與比例由發想開啟：採現代的建築語彙，配合鄰近的都市紋理，建築調性、色彩呼應與整體都市景觀的考量，成就了建築本身的價值。

(四) 細部語彙

本案以現代的俐落造型，結合建築的細部設計，營造整體細膩而大器的沿街意象。



圖 12-4 建築物基座意象示意圖



圖 12-5 更新後環境模擬示意圖（夜晚）

（五）夜間照明計畫

本案配合使用的機能性，分別對基座、屋身與屋突的部分做整體的照明規劃，使整體在夜間成為亮眼而迷人的地標。

此外本案照明計畫將配合智慧型管控(如在深夜降低整體照明度以避免對環境造成光害)，以期在不同的時段達到不同的效果。

(六) 材質及色彩計畫



圖 12-6 建築立面材質計畫說明圖

三、人車動線設計原則

(一) 人行步道系統

本案未設置騎樓，以退縮騎樓地配合公有人行道作為行人通行使用；後側則作為車道進出口與相關法規設備設置。

(二) 車行動線系統

本案北側之五福三路為高雄主要幹道，也是商業區中人來人往的精華路段，本案更新後規劃車道出入由從南側自強三路 285 巷(六米巷道)進出，避免造成對都市交通的衝擊，也不影響五福路上往來的人行動線。

(三) 無障礙通路與都市防災規劃

本案兩面臨路，故前後均有逃生動線與無障礙通路(退縮騎樓地之構造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設置)。

五福路為細部計畫主要道路，車道僅得由後方次要道路進出，以維護主要道路之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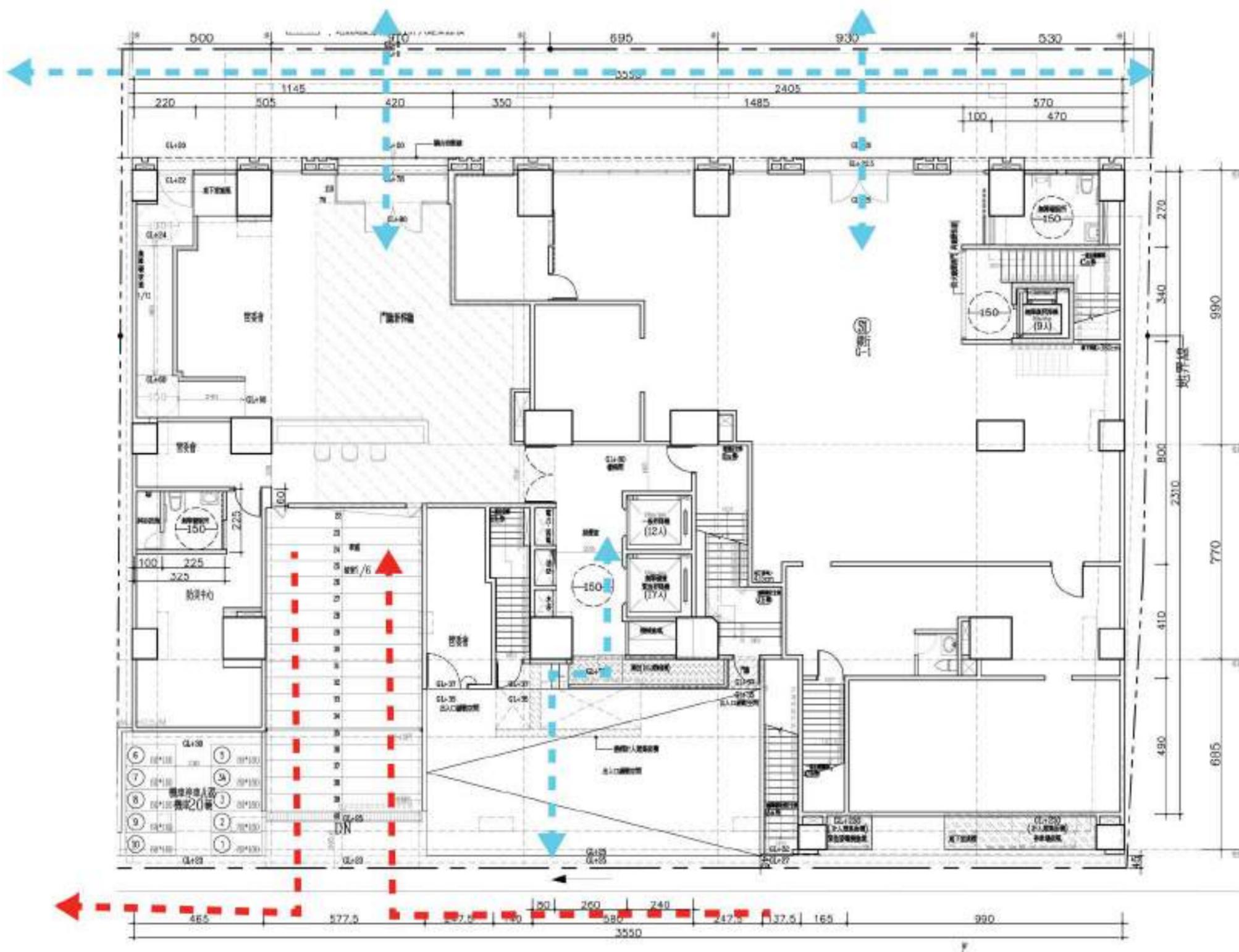


圖 12-7 人車動線規劃示意圖

(四) 鋪面計畫

五福三路 (路寬 40M)



1. 透水性鋪面

本案於退縮騎樓地配合植栽綠化設計透水性鋪面，爭取在高強度開發的商業地區有環境友善的機會。在鋪面色彩上配合鄰房既有色彩，避免造成突兀感。

2. 車道磚

施作於後方車道處，並與其他鋪面做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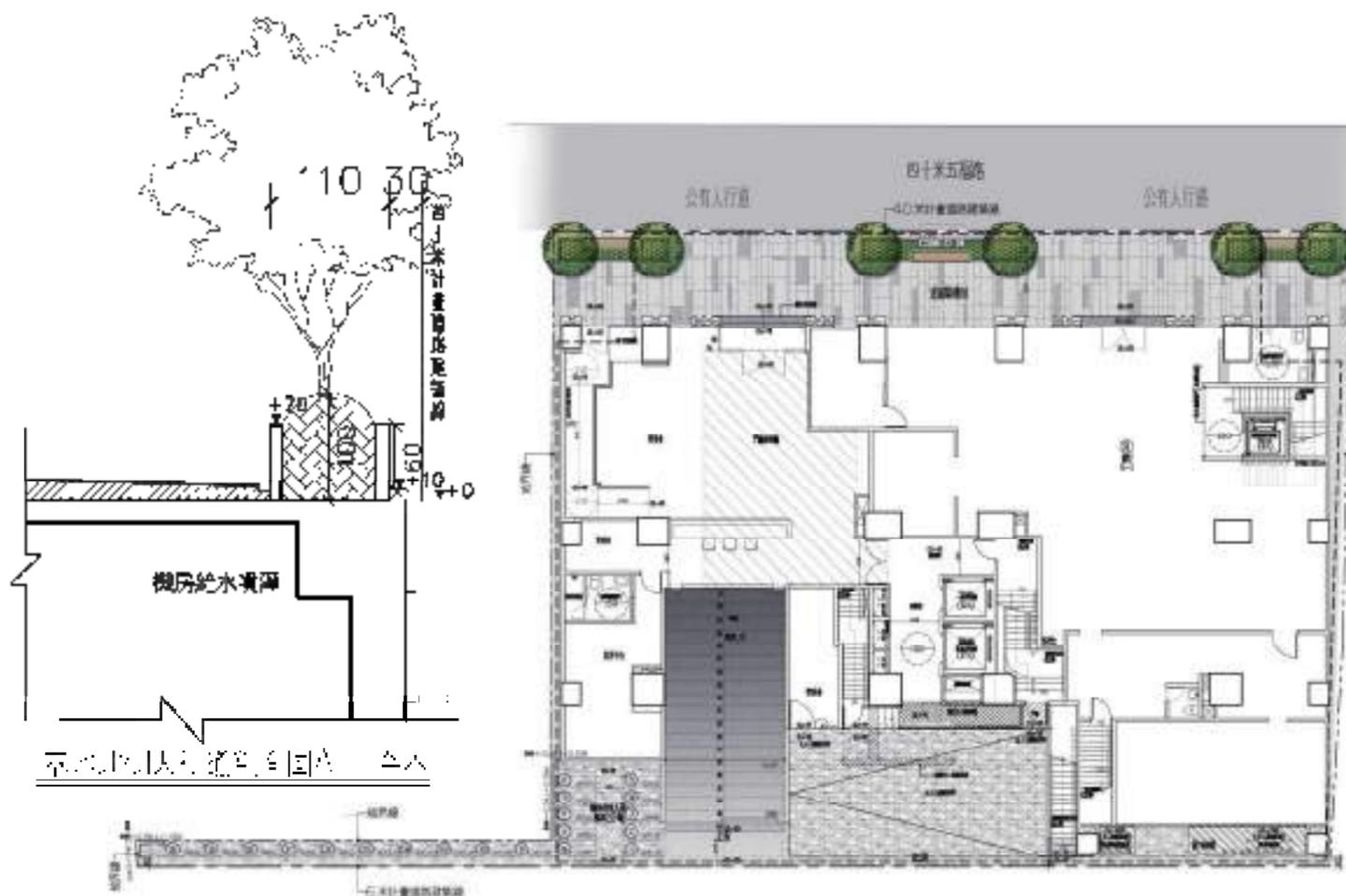
3. 防滑鋪面

後側機車停車區與其餘位置。

自強三路 285 巷 (路寬 6M)

圖 12-8 鋪面計畫示意圖

四、景觀植栽設計構想



(一) 地面層景觀植栽規劃

本案於退縮騎樓地部分，配合整體環境風格，規劃植栽綠美化與花台設計，期型塑一舒適之步行空間品質。

考量整體環境景觀一致性，配合鄰近公有人行道之樹種，選用適當之植栽種類。



	樹種	名稱	規格	栽植密度	覆土深度	數量
喬木		光臘樹	樹高=4m, 樹冠均=3m 米高徑φ=10cm		≥100cm	6
灌木		鵝掌藤	H=40cm, W=30cm	9株/㎡	≥50cm	

大喬木設計面積=16*6-(5.4+2*4+5.08)=77.52㎡
 灌木設計面積=3.21+4.61+3.21=11.03㎡
 大喬木TCO2=77.52*900=69768
 灌木TCO2=11.03*300=3309
 合計=69768+3309=73077
 73077*0.8=58461.6

基地面積A0=1108㎡ 基地法定建築率=70%
 最小綠化面積A'=1108*(1-70%)=332.4㎡
 TCO2C=0.5*332.4*300=49860
 TCO2=58461.6>TCO2C=49860...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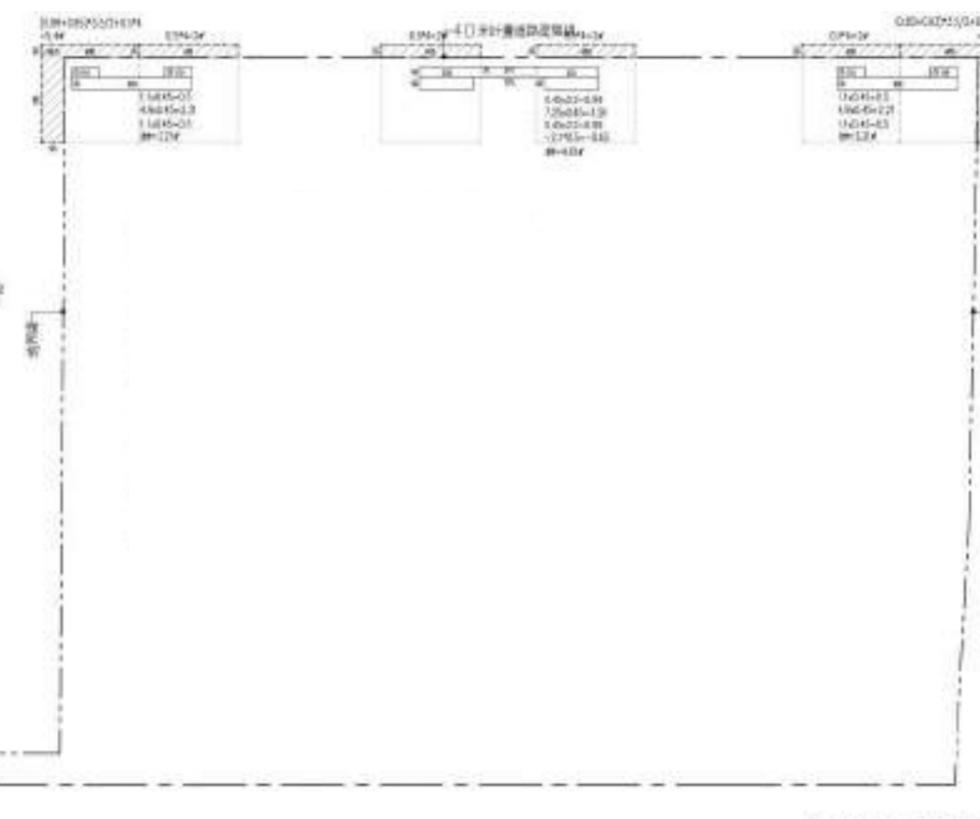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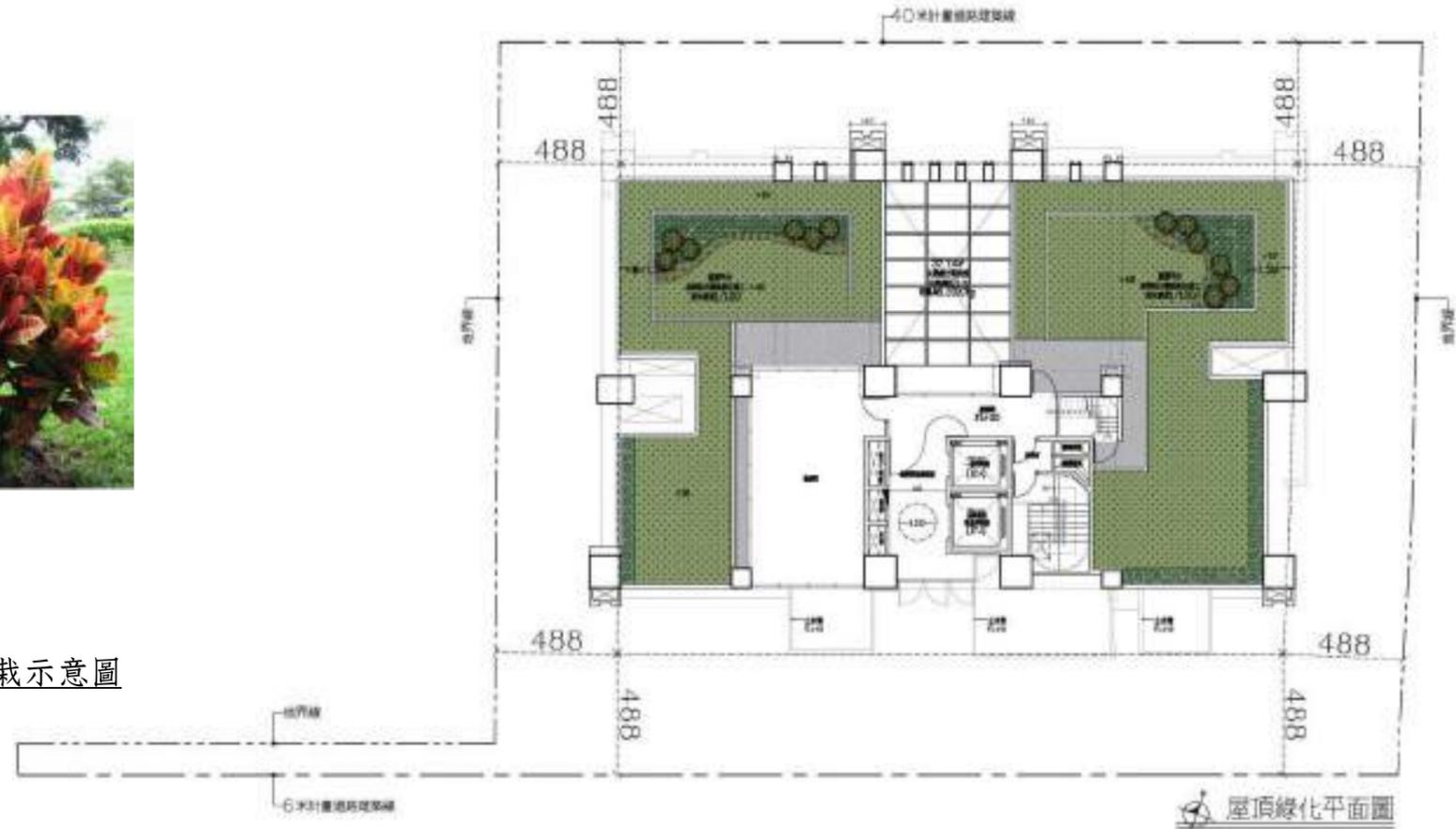


圖 12-10 地面層景觀計畫說明圖

(二) 屋頂層景觀植栽規劃



屋頂層植栽示意圖



植栽表			
樹種	名稱	規格	覆土深度
	變葉木	H=70cm, W=50cm	≥40cm
	七里香	H=50cm, W=30cm	≥40cm
	矮仙丹	H=50cm, W=30cm	≥40cm
	彩葉蚌蘭	H=50cm, W=30cm	≥10cm
	假儉草	密植	≥10cm

- (1). 7.81x4.21=32.88
- (2). 3.905x4.96=19.37
- (3). 4.355x3.76=16.38
- (4). 4.33x1.2=5.2
- (5). 10.45x1.2=12.54
- (6). 4.45x1.2=5.34
- (7). 3.15x1.2=3.78
- (8). 4.65x1.3=6.05
- (9). 4.45x5.9=26.26
- (10). 5.08x1.2=6.1
- (11). 10.9x1.2=13.08
- (12). 4x1.2=4.8
- (13). 5.55x1.2=6.67
- (14). 2.43x1.6=3.89
- (15). 4.655x8.2=38.17
- (16). 2.195x3.88=8.52
- (17). 1.045x0.65=0.68

綠化面積合計= 209.71㎡

屋頂可綠化面積= 481.23(29F)-111.45(R1F)=369.78㎡

1/2綠化面積= 209.71>369.78/2=184.89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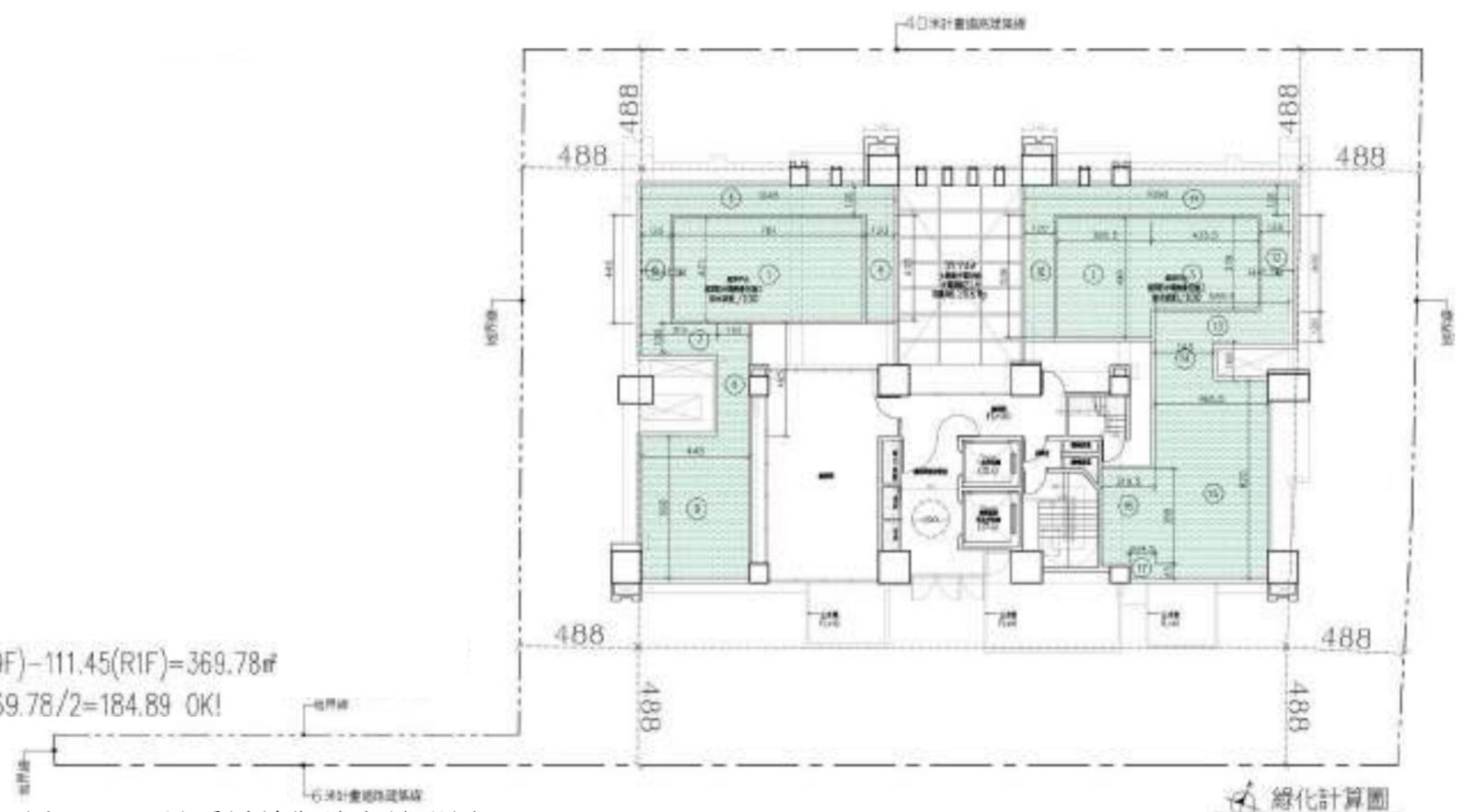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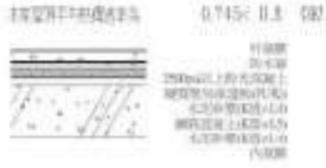


圖 12-11 屋頂層景觀計畫說明圖

(三)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

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案屬第二類建築物，並依規定檢討如下：

表 12-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說明

條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2/01/07 版本)	檢討說明
第 2 條 建築物類別	<p>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p> <p>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新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p> <p>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p>	經檢討，本案更新後樓高 29 層(樓高 16 層以上)，屬該條例規範之第二類建築物。
第 5 條 綠建築設計	<p>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二、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p> <p>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七、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本案依規定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符合規定！</p> <p>本案設置垃圾處理設施於地面層。</p> <p>本案未使用綠建材</p> <p>本案於地下一層設置供集合住宅使用之自行車停車空間(得免設置淋浴空間)。</p> <p>本案各樓層依規定採用省水便器。</p> <p>本案合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已超過 1 萬平方公尺，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率 4%以上雨水貯留利用設施。</p> <p>本案依規定設計可承載 17 人份升降機具且具搭載自行車功能。</p>
第 9 條 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	第二類建築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瓦以上。	本案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於屋突層及屋頂層。
第 11 條 屋頂隔熱層	<p>1.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p> <p>2.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本案平均熱傳透率為 0.745 瓦/(m²·度) < 0.8 瓦/(m²·度)…OK!</p> 
第 12 條 垃圾處理 設施	<p>1. 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p> <p>2. 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 20 m²為 1 人核算建築物使用口數，再按每人每日 1.2kg 或 0.00305m³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p>	本案依規定設置垃圾處理設施於地面層，並依規定計算設計容量。

條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2/01/07 版本)	檢討說明
	3. 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第 13 條 省水便器	1.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2.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本案各樓層依規定採用省水便器。
第 14 條 雨水貯集 設施	1. 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2. 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3. 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4. 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本案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以 1.5 倍設計之，故本案應設 $124.31 \times 1.5 = 186.47(T)$ ， 而本案實設雨水回收 $207.88(T) >$ 法規值 $186.47(T)$
第 15 條 雨水回收 設施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案合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已超過 1 萬平方公尺，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率 4% 以上雨水貯留利用設施。 $W_r = 5508.89$ 公升/日， $R_c = 4.05\% > 4\% \dots OK!$
第 19 條 自行車空間	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本案依規定於 B1 層設置自行車空間(詳參地下一層圖說)
第 20 條 升降機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本案依規定設計可承載 17 人份升降機且具搭載自行車功能。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06年06月1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602885200號令修正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二) 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本案設置於建築物屋突一層
高度 = $3.2M < 6M$.-OK-

(三)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本案設置於屋頂突出物
高度 = $1.5M < 3M$.-OK-

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十二.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

(一) 宗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設計建築面積

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電，且不得低於八峰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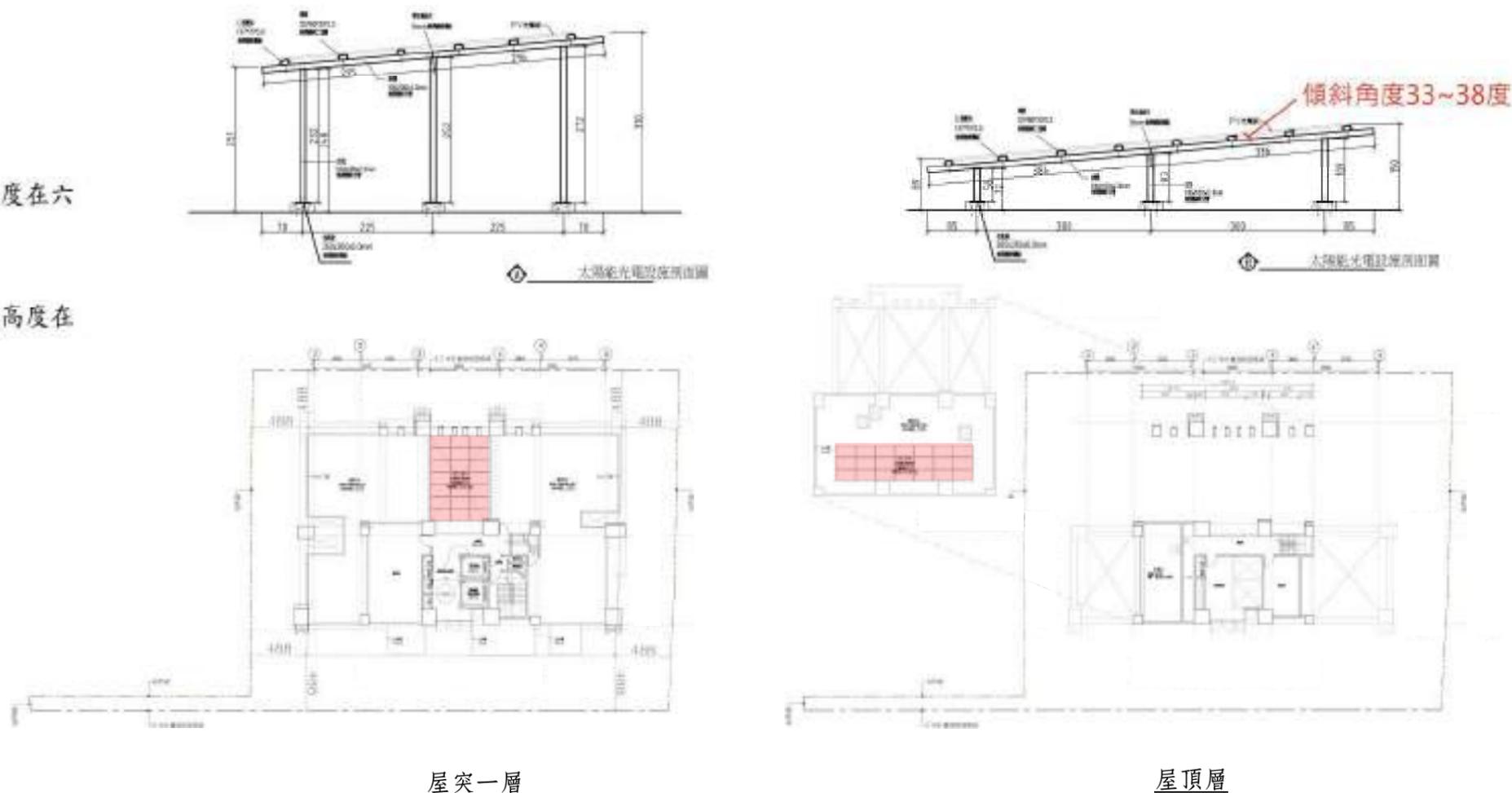
並應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本案建築面積 $744.14 \times 10\% = 74.41m^2$

設置面積 = $37.74 + 45.36 = 83.10m^2 > 74.41m^2$

太陽能光電 PV 模組，單片 0.295 峰瓦

本案設置 $43(片) \times 0.295 = 12.69$ 峰瓦 > 8 峰瓦



五、智慧型建築

(一) 光纖設施：設置於地下層電信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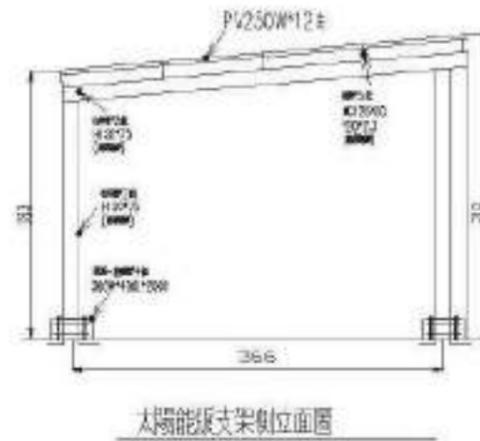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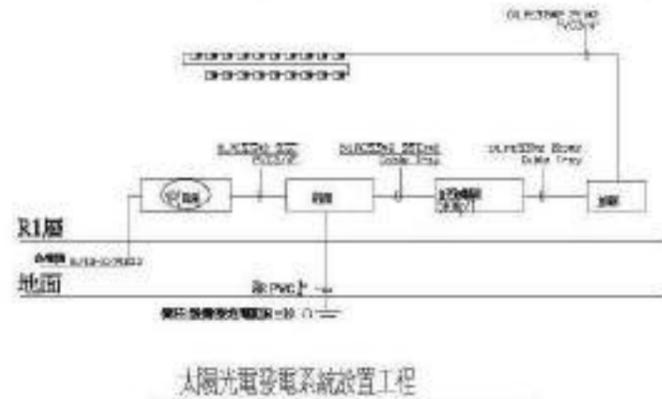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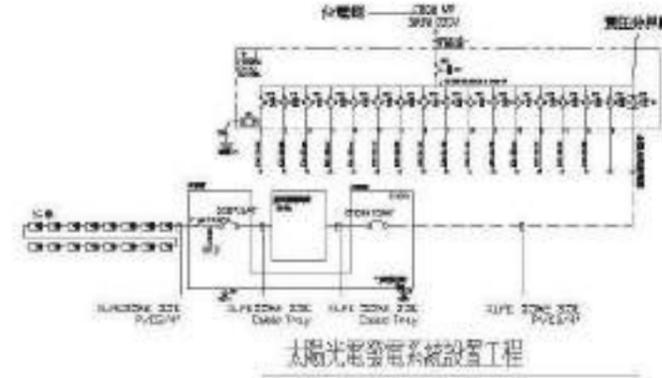
- 光纖網路的基礎建設，是實現數位家庭首要前提
 - FTTH除可高速上網外，尚支援其他視頻服務（如IPTV、MOD、線上娛樂、視頻互動等）。在「智慧化居住空間」及「Ubiquitous生活應用環境」推動熱潮下，大頻寬網路環境將成為，發展與推廣各式應用的基本環境需求。
- 達到光纖到家目標，寬頻管道與光纖寬頻建築將是相輔相成
 - FTTx的建設關乎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推動光纖寬頻基礎環境建設及應用，將可刺激擴大國內需求，帶動相關通訊設備產值與應用服務開發。
- 光纖到家是未來趨勢，未來亦將是建築物基設施配備
 - 既成建築物升級光纖寬頻設備困難度高，考量高頻寬應用需求之趨勢，新建築規劃應符合FTTx建置需求。
 - 直接將光纖寬頻內建於建築物內，建立消費者使用習慣。

光纖寬頻應用服務導入建議



圖 12-12 光纖設施設置說明圖

(二) 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於屋頂層



太陽能光電板設備示意圖說

依高雄市政府建築自治條例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設置容量應達二坪以上。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板設置容量8坪即 > 2坪即OK!!

序號	屋頂面積(坪)	單位	數量	總面積(坪)	備註
1	12	坪	2000	24000	
2	1	坪	3000	3000	
3	1	坪	11330	11330	
4	1	坪	10000	10000	
5	1	坪	38000	38000	
6	1	坪	35000	35000	
7	1	坪	20000	20000	
8	1	坪	175000	175000	
9	1	坪	42000	42000	
10	1	坪	74000	74000	
合計				372500	

圖 12-13 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說明圖

六、高雄厝設計規劃

本案依高雄市政府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公告之《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規劃景觀陽台、導風板及通用化設計等內容，相關檢討及圖說如下：

表 12-2 高雄厝設計檢討說明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項目	法規內容	檢討內容	項目	法規內容	檢討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公告之《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制定之。	應照辦理。	第六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內有綠建築建築面積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景觀陽台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建築，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之建築，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則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本案為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本範圍，故免檢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工務局。	應照辦理。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其與突出物或設置通用化設施而合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佔總樓二層以上者，其設置通用化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所定之通用化設施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外牆，除突出物或設置通用化設施外，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不得低於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該建築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通用化、太陽光電設備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建築。 三、設置通用化設施者，應採雙層水，其樓上及樓下應分別設置通用化設施，其設置應符合相關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文件。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並以一體構造。 五、綠建築設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綠建築設置於屋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屋頂，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且應有防風及防火設施。 二、不得設置於結構設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三、設置於屋頂者，其正面積應以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其設置應符合相關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文件。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建築設置於屋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外牆間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之通風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應作通用化設計，並應採其必要之通風設施。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建築之室內外通風淨距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採平頂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窗應採外開式或雙開式。 五、通用化設計採內之面積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	本案為二十九層建築物不在本範圍，故免檢討。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通用化設計如下： 一、景觀陽台：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於上方有遮蔽物之水平面。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於建築物、交誼室、公共設施、廁所、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建築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物之太陽光電設備、綠化、雨水貯集設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及其他節能減碳設施或其設施、支架、頂蓋等必要設施。	應照辦理。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於室內公共空間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起算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以上，不得超過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公共空間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三、不得設置於結構設計面積佔太陽光電設備。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其空管線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綠光面積。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故免檢討。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冬至日日照前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設置之建築物五層樓以下者，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於住宅之陽台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設置於住宅外牆者應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五、設置於住宅外牆者應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六、設置於住宅外牆者應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七、設置於住宅外牆者應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八、每層設置景觀陽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但五層樓之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本案 A1, A6, F 戶設置景觀陽台 一、本案設置於建築物冬至日日照前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本案為二十九層建築物不在本範圍。 三、本案設置面積=A1戶:10.88, A6戶:20.65㎡ > 10㎡, 高度 > 3m 四、本案設置景觀陽台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五、本案設置景觀陽台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六、本案設置景觀陽台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七、本案設置景觀陽台以該建築面積之五成或五成以上之面積計算。 八、每層設置景觀陽台 18.31㎡ < (429.3-18.31-8)/8=50.37㎡...-OK- 符合 通用化設計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案外牆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故免檢討。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應照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外牆設置導風板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設計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結構設計面積之外側之牆面，但該牆面並非採雙層水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導風板之空間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風，且通風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結構設計面積之範圍內。	本案無設置導風板，故免檢討。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雙層水設計。 二、浴室門窗之高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窗。 四、設置於水溝並應採防臭措施。 五、每層設置面積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其他之樓地板面積應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室，應於下列範圍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室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室面積超過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本案於設置通用化設計 3~29 層每層 4P (A2, A3, A5, A6) 共 104 間，多數採雙層水設計。 浴室門 90cm > 80cm -OK- 本案每層通用化設計之浴室面積 = 5.2㎡ > 4.8㎡ -OK- 本案每戶通用化設計之浴室面積 = 2㎡ < 2㎡ -OK- (詳查圖面設計及檢核表)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之公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層樓十層樓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頂。 三、應於該樓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室。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本案無設置交誼室，故免檢討。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之公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層樓十層樓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頂。 三、應於該樓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室。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應照辦理。	第八條	依第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室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	本案通用化浴室樓地板面積 = 2*104 = 208㎡ > 186.14㎡, 由 86.14㎡ 186.14㎡ < 1108*840%*2% = 186.14㎡ -OK-

(一) 景觀陽台規劃

依《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規劃景觀陽台，並設置於地上3至29層之A1、A6戶，共52戶規劃景觀陽台。



戶別	景觀陽台面積	景觀陽台綠化檢討
A1戶	3~29F=3.325*3=9.98㎡	4~29F=2.675*1.25=3.34㎡>9.98/3=3.33㎡
A6戶	5~29F=2.775*3=8.33㎡	5~29F=2.125*1.35=2.87㎡ >8.33/3=2.78㎡

植栽表				
圖例	名稱	規格	樹種性質	覆土深度
	七里香	H=1.2m, W=0.7m	原生灌木	≥40cm
	星點木	H=0.4, W=0.4m	外來灌木	≥40cm
	借綠草	密植	原生地被	≥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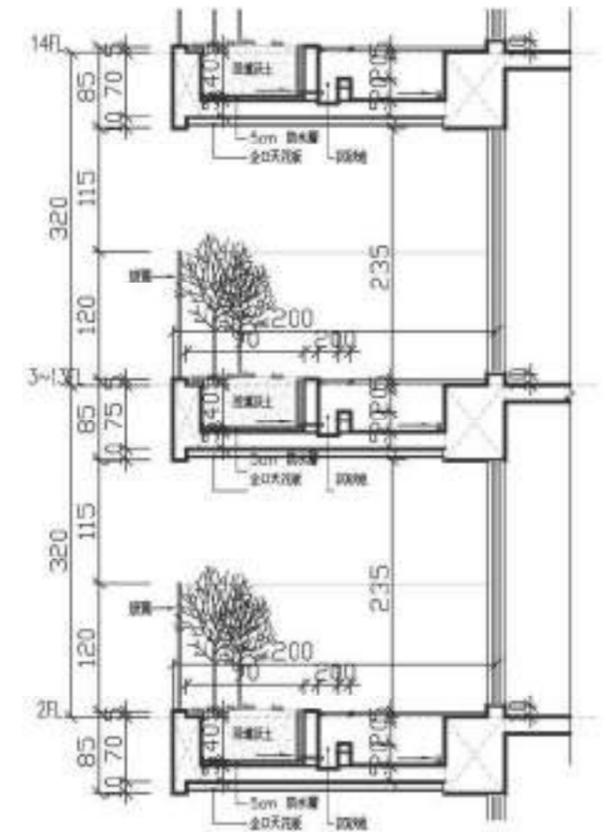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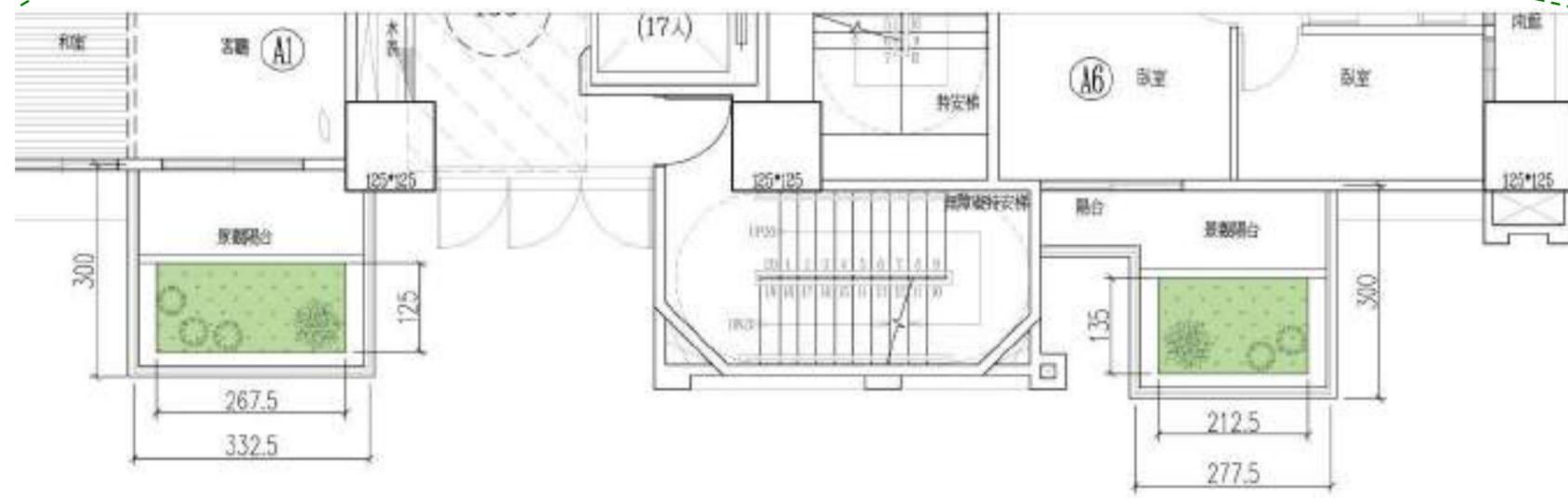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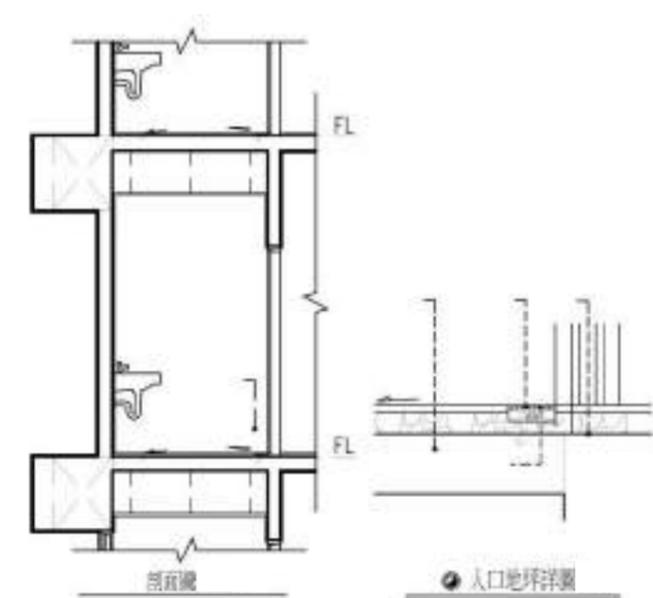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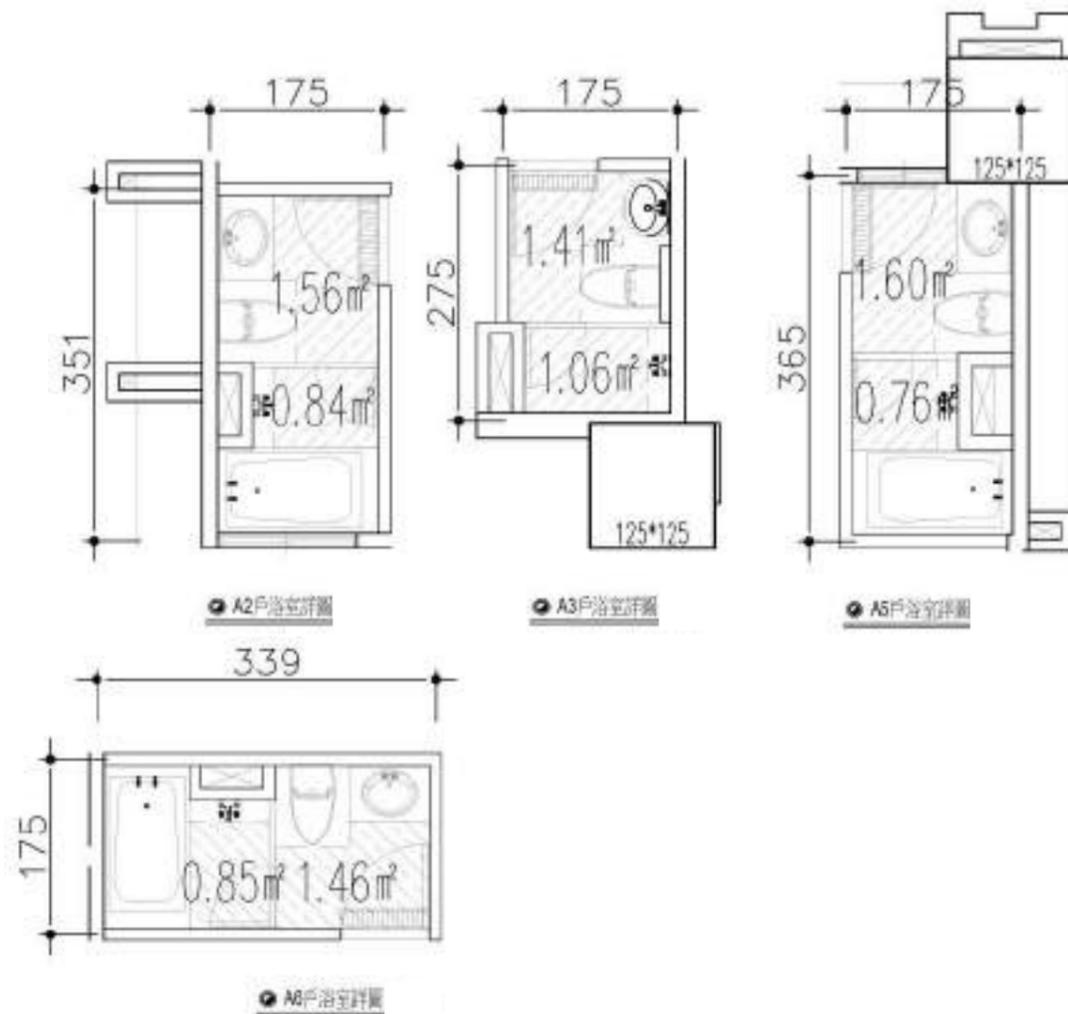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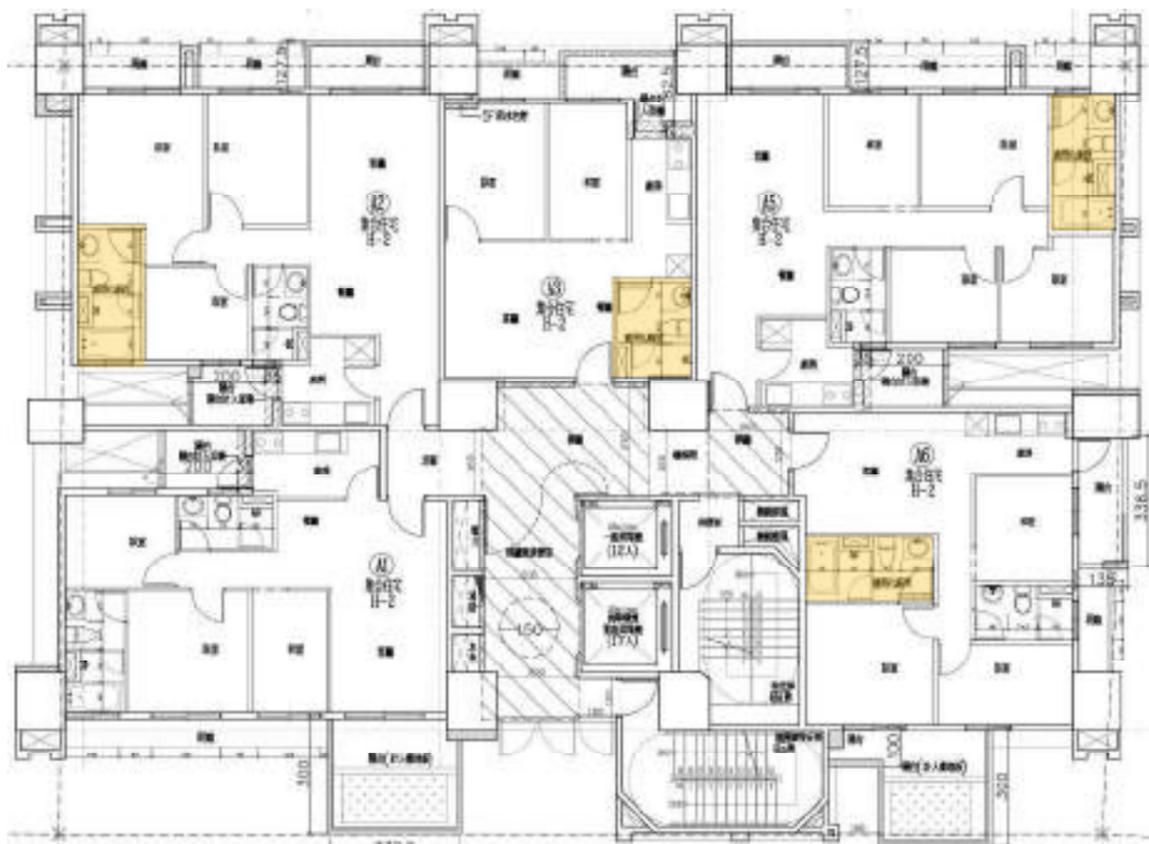


圖12-14 高雄厝之景觀陽台規劃說明圖

(二) 通用化設計空間設計

依《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本案考量無障礙通行需求，規劃以通用化浴廁為主，於集合住宅單元之各層之 A2、A3、A5、A6 戶，共計 104 戶設有通用化浴廁。



戶別	樓層	數量	通用化浴廁實際面積	通用化浴廁規劃面積
A2	3~29F	27間	1.75*3.51=6.14	1.56+0.84=2.4㎡ 2.4㎡ > 2㎡, 餘數 2㎡
A3	4~28F	25間	1.75*2.75=4.81	1.41+1.06=2.47㎡ 2.47㎡ > 2㎡, 餘數 2㎡
A5	4~29F	26間	1.75*3.65=6.39	1.60+0.76=2.36㎡ 2.36㎡ > 2㎡, 餘數 2㎡
A6	4~29F	26間	3.39*1.75=5.93	1.46+0.85=2.31㎡ 2.31㎡ > 2㎡, 餘數 2㎡
合計		104間	2*104=208㎡ > 186.14㎡, 餘數 186.14㎡ 186.14㎡ ≤ 1108*840‰*2% = 186.14㎡, OK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105年 5月 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3850800號令修正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排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圖 12-15 高雄厝之通用化空間規劃說明圖

(三) 導風板設計

依《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導風板，並設置於地上 3 層與地上 29 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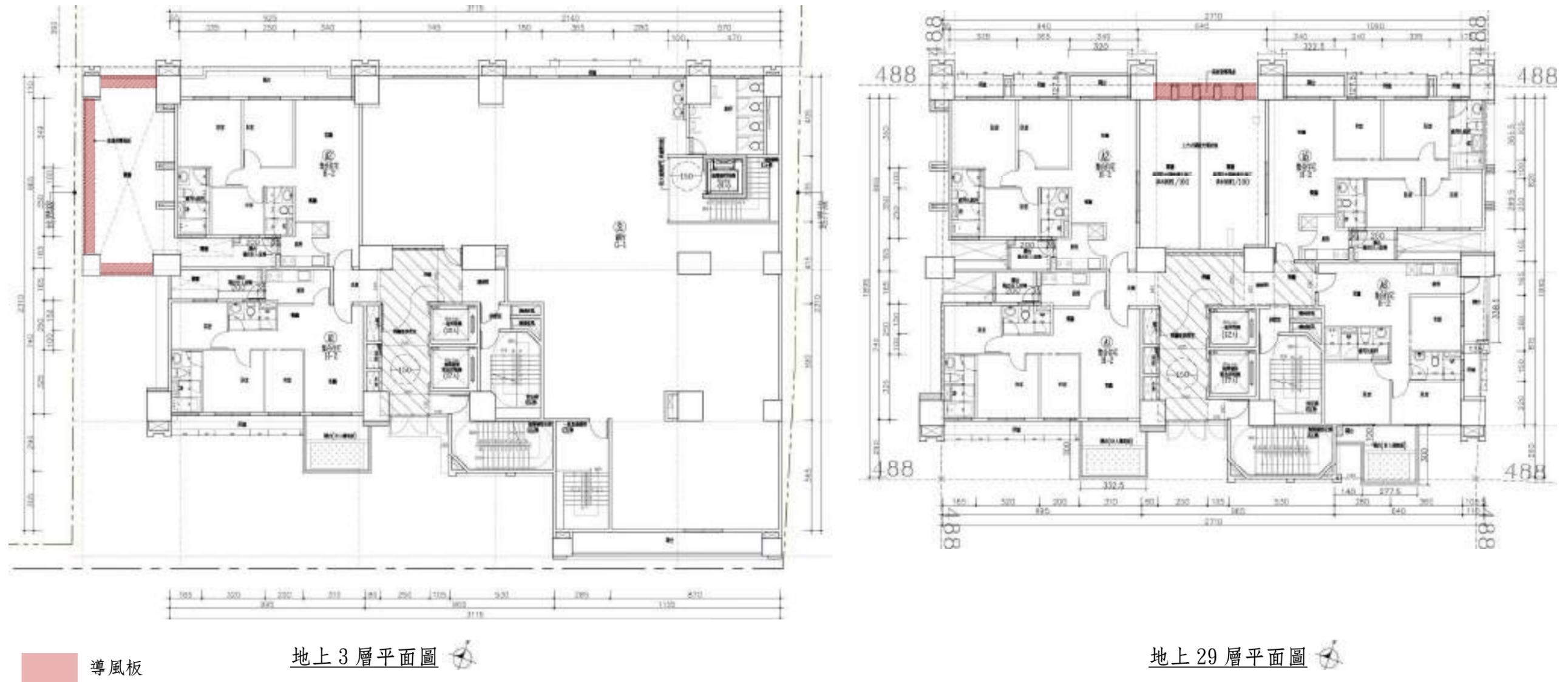


圖 12-16 高雄厝之導風板位置示意圖